附件：

1. **招标邀请**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南京市江宁医院就DRGS成本核算项目进行院内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参加。

**1、项目编号：JNYY-20230519002**

**2、项目内容：南京市江宁医院成本核算系统升级与DRGS成本核算项目**

**3、项目预算： 29.8**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会计报表等（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3.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4.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4.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3.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9、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1364515388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山路169号南京市江宁医院

**第二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1年1月26日，国卫财务发〔2021〕4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为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

文件中指出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关于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医院财务制度》等规章制度，目标是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发挥成本核算在医疗服务定价、公立医院成本控制和绩效评价中的作用，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结合医院目前管理发展需要，对医院在用的成本核算系统进行升级。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 | **单位** |
| 1 | 江宁医院成本核算系统升级与DRGS成本核算 | 1 | 套 |

1. **招标参数**

**（一）总体要求**

（1）数据库采用SQL Server、Oracle等主流数据库。

（2）稳定性：在大量用户同时并发访问情况下保持系统稳定。

1. **系统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升级/功能模块** | **升级内容/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说明** |
| 1 | 成本核算系统升级 | 基础体系分类更新 | ★（1）责任中心定义增加三个分类：国标分类、国标分类2、服务单元分类； |
| （2）支出项目定义增加两个分类：列支渠道、成本口径； |
| （3）项目成本基础定义增加国标分类； |
| （4）新增DRG基础定义界面：获取DRG接口数据，更新病人的DRG分组信息，满足DRG成本报表的需要； |
| 报表功能提升 | 根据规范中附件2中的报表格式要求，通过规范源头数据存储过程，拆分细化支出项目列支渠道及科室国标分类，产生对内对外的标准报表格式； |
| （1）增加国标18种报表。 |
| ★（2）国标报表中增加选项，同时用于内部的需要；如：科室分类选择、成本口径、院区、科室级别、单位成本总成本的选择等； |
| 项目病种成本报表升级 | 根据报表中《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汇总表》项目类别定义项目分类规则，拆分医疗收费项目对应分类，增加报表查询功能；增加DRGS成本分配及相关查询报表； |
| （1）项目成本与报表国标分类的对照 |
| ★（2）病种成本增加按科室病种分析，病种科室的分析表 |
| （3）项目成本、病种成本报表增加“成本口径”选项； |
| 与HIS系统数据对接 | 获取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业务量、医技执行收入、药剂执行收入、病人诊断信息等业务数据。 |
| 与财务核算软件对接 | 生成财务凭证传送到财务核算软件。 |
| 2 | DRG成本核算系统 | DRG基础定义界面 | 获取DRG接口数据，更新病人的DRG分组信息，满足DRG成本报表的需要； |
| DRG成本报表 | ★主要包括DRG成本明细表、DRG成本构成明细表和医院服务单元DRG成本构成明细表。 |

注：标★为关键指标项，为必展示内容，需提供截图，如不满足要求严重负偏离影响投标产品服务、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

**四、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实施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高质量的实施团队，并尽快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软件可以按时上线运行

2、实施内容

2.1 完成“成本核算系统升级与DRGS成本核算系统”，由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配置系统。

2.2 培训相关操作和管理人员，保障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本项目系统，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对院领导、科主任、归口负责人、科室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2）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由原厂商提供，时间、地点及场所由医院提供;（3）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 （2）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机制

1.1.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操作培训、系统维护、数据库调优等。

1.2.有专门的服务队伍，以确保服务畅通和高效，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1.3.有完备的跟踪服务制度，通过定期的电话回访、走访等方式对服务进行跟踪，以保证客户满意。

2、售后服务体系

2.1.供应商应拥有专业的开发团队，在项目实施前后为用户提供一致的技术支持体验，其中包括技术咨询、实施指导、运行维护和定期回访等，能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2对项目实行“首问负责制”，即对于采购人所提出的需要解决和服务的问题，只要将该问题对售后服务部门内任何一位员工反映即可得到主动式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

3.1.电话支持，为使用方提供 7×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除了提供公司的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外，还应注明项目主要技术成员的移动电话，用于双方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电话支持即时响应。

3.2.现场服务，对于电话不能很好解决及其他必须亲临现场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安排人员24小时内快速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3远程服务，供应商可借助网络工具远程实时维护系统，如 QQ、微信远程协助等功能对采购人系统进行远程实时系统维护及操作指导，帮助采购人快速解决遇到的大多数软件及系统方面的问题。

4、售后服务范围

4.1.提供相关帮助文档，开展相关培训；

4.2.日常运行中的故障排除及维护；系统所处网络环境、主机及其他外设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系统与其他软件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

4.3.其他可通过远程协助解决的技术问题；

5、质保期：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五、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六、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30%，项目交付完成后付款60%，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款10%。